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5-017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换届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2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23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上午在公司全球总部园区10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彭华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2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授权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企业实施岗位分红激励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比例达到7%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和《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2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415,28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7.15%,最高成交价为15.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5元/股,成交总金额326,433,575.4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5-054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719号),于2024年9月27日获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24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7号)。

近日,公司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广发证券作为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原指定孙昭伟先生、李晓芳女士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因李晓芳女士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李姝女士接替李晓芳女士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孙昭伟先生和李姝女士。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广发证券对公司的发行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李晓芳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后附李姝女士的简历。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李姝简历

李姝,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就职于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参与了泽生科技IPO、健信超导IPO、荣晟环保可转债、通达电气可转债、光库科技上市公司收购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6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参股子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相关申报材料。

公司于近期收到交易对方拟调整部分交易方案的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中止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号)。

截至目前,相关交易方案已调整完毕,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完毕审议披露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目前,深交所已同意恢复本次交易审核。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龙股份")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5月29日,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飞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西峡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今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芜湖飞龙收回募集资金本金700万元,取得收益2,000余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6月27日

二、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芜湖飞龙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4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郑州飞龙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95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郑州飞龙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芜湖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3.8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芜湖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25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3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5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7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5月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8,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9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9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9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2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4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9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4月22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4月24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5月8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5月9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5月11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67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22日	2025年4月9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31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31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1月7日	2025年2月13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1月7日	2025年2月13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3月19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3月21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3月19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3月21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30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27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30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27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10月12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8日	2025年8月8日	否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8日	2025年8月8日	否
郑州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否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否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7月1日	否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6月27日	是
	正在进行小计			24,800				
飞龙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8月1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7月31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7月12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7月26日	2024年8月23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9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2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5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4日	是
飞龙股份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广发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23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是
	正在进行小计			0				
	正在进行合计			24,800				

注:"郑州飞龙"全称为公司子公司"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三、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赎回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6月27日,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0%。明牌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含本次)为67,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3.57%,占公司总股本的8.68%。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接到明牌实业函告,获悉明牌实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000,000	否	否	2025年6月26日	2028年6月23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	11.90%	1.93%	满足经营发展需要
合计		15,000,000						11.90%	1.93%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5年6月27日,明牌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0	16.20%	52,500,000	67,500,000	53.57%	8.68%	0	0	0	0
合计	126,000,000	16.20%	52,500,000	67,500,000	53.57%	8.68%	0	0	0	0

三、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5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系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3,308.17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江苏博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2025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19日,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为江苏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5年6月26日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2.50亿元新增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8.50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和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江苏博敏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3,308.17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7,000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5766734358

注册及主要办公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成立日期:2011年6月8日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江苏博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303,784.24万元,负债总额为213,331.3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08,322.1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57,923.70万元,净资产为90,452.87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19,038.00万元,净利润为-5,135.2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288,509.68万元,负债总额为198,702.6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07,263.3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37,252.46万元,净资产为89,807.05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1,856.78万元,净利润为-645.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38,458.17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46%(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16,858.1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欧派")、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欧派")、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欧派"),上述3家公司均为公司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确保子公司无锡欧派、天津欧派、成都欧派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的履行,保障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债权的实现,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作为保证人为无锡欧派、天津欧派、成都欧派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在2025年6月26日至2028年6月1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公司已实际分别为无锡欧派、天津欧派、成都欧派向各银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82.77万元、0万元、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确保子公司无锡欧派、天津欧派、成都欧派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的履行,保障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债权的实现,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无锡欧派、天津欧派、成都欧派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在2025年6月26日至2028年6月1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两类公司的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分别为171.00亿元和29.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欧派家居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087927035Q

3.成立时间:2014年2月28日

4.注册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石洲路

5.法定代表人:朱耀军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门窗制造加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制造;门窗销售;木材加工;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无锡欧派100%股份

9.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12.31(经审计)	2025.3.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844.58	233,282.65
负债总额	164,443.11	168,110.96
净资产	65,401.47	65,171.69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8,786.02	31,708.77
净利润	15,151.61	122.69

10.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1.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553424700B

3.成立时间:2010年4月23日

4.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物海道9号

5.法定代表人:朱耀军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家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用石加工;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天津欧派100%股份

9.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12.31(经审计)	2025.3.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294.76	218,240.48
负债总额	55,804.16	52,524.08
净资产	161,490.60	165,716.40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5,897.97	39,497.22
净利润	25,524.58	4,225.80

10.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1.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MA62MRM54P

3.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4日

4.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大道1号

5.法定代表人:朱耀军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成都欧派100%股份

9.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12.31(经审计)	2025.3.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883.57	209,079.56
负债总额	148,364.27	154,361.48
净资产	54,519.30	54,718.09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9,139.11	21,607.36
净利润	16,963.55	198.78

10.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1.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主合同债务人):无锡欧派、天津欧派、成都欧派

2.保证人:欧派家居

3.债权人: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4.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45,000万元整

5.合同项下的担保主债权: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5年6月26日至2028年6月1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无锡欧派、天津欧派、成都欧派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额度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无锡欧派、天津欧派、成都欧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相关主体的日常经营及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是在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开支需要的基础上合理预测确定的,在审批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具体担保有关的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9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8,783.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63%。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截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7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8,783.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6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元。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无锡欧派、天津欧派、成都欧派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分别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

(四)无锡欧派、天津欧派、成都欧派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1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6%。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14,726,282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4%。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811,647,282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5.18%。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0,930,000	否	否	2025年6月26日	2026年6月26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00%	1.05%	偿还债务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8%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6,500,000	6,500,000	13.26%	0.17%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105,000,000	105,000,000	86.80%	2.69%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4,200,000	84,200,000	94.33%	2.16%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6%	673,796,282	714,726,282	69.84%	18.34%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6%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6%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1%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7%	361,163,041	361,163,041	98.90%	9.27%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84%	1,770,717,282	1,811,647,282	75.18%	46.49%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4%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84%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09,457,282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29.44%,占公司总股本的18.21%,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54,16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06,877,282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7.63%,占公司总股本的23.2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04,901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本行股东监事孟卫元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整,孟卫元先生辞去本行股东监事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自2025年6月27日起生效。截至公告披露日,孟卫元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孟卫元先生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任何与辞任有关而需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事项。

孟卫元先生在本行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行谨向孟卫元先生为本行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7日